

2008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 (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天然翡翠” (natural fei cui) 指符合《商品說明 (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 規例》(2008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的定義，並可依據該規例而被合法地描述為“天然”或“natural”的翡翠；

“天然翡翠製品” (article of natural fei cui) 指——

- (a) 任何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的製品；或
- (b) 任何鑲嵌天然翡翠的製品。

3. 供應製品須附有書面詳情

(1) 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天然翡翠製品予另一人 (“買方”)，須在供應該製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發票或收據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
- (b) 該製品的供應價格；
- (c) 供應日期；及
- (d) 一項對該製品的說明，該項說明須描述該製品為“天然翡翠”或“natural fei cui”。

4. 供應人須保留發票或收據 3 年

(1) 供應人須保留他根據第 3 條發出的發票或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5. 須展示的告示

(1) 除非在供應或要約供應之處向所有顧客顯眼地展示一份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的告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天然翡翠製品。

(2) 根據第 (1) 款展示的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 210 毫米 × 297 毫米。

(3) 在根據第 (1) 款展示的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 6.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天然翡翠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製品的供應人；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製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天然翡翠製品，該製品——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附表

[第 5 條]

根據本命令第 5(1) 條須展示的告示

NOTICE  
TRADE DESCRIPTIONS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ON NATURAL FEI CUI) ORDER

(Chapter 362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告示  
《商品說明 (提供關於天然翡翠  
的資料) 令》

(第 362 章，附屬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

- (a) jade may be described as “fei cui” only if it falls within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s which set criteria as regards its composition;
- (b) fei cui may be described as “natural” only if it has not been subjected to any treatment or process which altered its crystalline structure or original colour.

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uppli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of natural fei cui supplied.

- (a) 玉石必須符合就其成分設定準則的法律定義，方可被稱為“翡翠”；
- (b) 翡翠必須沒有經過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的處理或工序，方可被稱為“天然”。

供應人須就所供應的每件天然翡翠製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4 月 8 日

### 註 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規定任何指明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

2. 本命令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4 條作出。
3. 第 1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4. 第 2 條界定本命令所用的詞句。
5. 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天然翡翠製品時，須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訂明的資料。第 4 條規定供應人須保留如此發出的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6. 第 5 條規定天然翡翠製品的供應人須展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告示，以向顧客提供若干資料。

7. 第 6 條規定若天然翡翠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則有關拍賣人須承擔本命令所施加的責任。